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特別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詳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載關於股份發售之詳情。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6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823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財務經理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大城高融資產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0股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初步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將根據配售提呈供香港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認購。初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後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0股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初步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將根據配售提呈供香港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認購。初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惟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7,5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出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兩組之間或兩組內的申請可能以不同的分配比率處理。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在另一組，滿足該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之100%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香港發售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述而作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再分配至配售（反之亦然）。根據配售之配發股份數目將因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提出重複或疑慮重複的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100%初步在上述甲組或乙組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以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認購申請。此外，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利益擁有人並無接獲或申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發股份或對配發股份表示興趣，且將不會接獲或申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發股份或對配發股份表示興趣。凡認購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概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協議方式於定價日之前或之前釐訂，而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而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倘發售價低於1.3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款。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即1.06港元至1.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請注意，倘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視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隨後撤回有關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倘股份發售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或牽頭經辦人可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從申請人所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以退還，而倘發售價最終釐訂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則會退還適當比例之申請股款，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並按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之條款退還。

股份之申請將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之基準而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多利亞中心）
-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取閱。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45樓）；
-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或
- 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

港島	分行	地址	九龍	分行	地址	新界	分行	地址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第三層32號C舖
	88號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塘坊1A號舖		沙灣分行	新界沙灣沙咀道298號新翠商場地下及一樓C舖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地庫10號地下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		桂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彌敦道828號地下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德輔花園分行	九龍大馬路德輔道中商場P9-12號舖			
	彌福道分行	香港彌福道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填妥及簽署後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釘於表上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和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接受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請注意，倘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視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隨後撤回有關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倘 閣下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理由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則會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現擬將作特種安排，以避免不當地區區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欲親領繳款股票（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發售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閣下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售當日後指定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親身領取股票（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之股票（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售當日後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之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 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內。倘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提出申請， 閣下可向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刊發之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同日或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登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者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之最新狀態。至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者，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開列已記存於 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關奇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單耀先生、區麗華女士及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